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B737-08

修正案号: 39-1329

- 一. 标题: 检查 B737 机身蒙皮搭接处的下蒙皮的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生产线号292至2565的所有波音73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4-25-05 39-9089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177 1994 年 11 月 8 日
 - 3).波音电传 M-7272-94-5694 1994 年 11 月 04 日

M-7272-94-5832 1994年11月11日 M-7272-94-6391 1994年12月13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机身蒙皮裂纹导致飞机的突然释压,要求完成如下 工作:

A.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120天内已完成者除外.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天之内或总飞行循环达60000次以前,以后到为准。按本指令中三的参考文件2,对位于机身站位259. 50和1016之间的蒙皮搭接处的下排紧固件处的下蒙皮进行低频涡流检查以探测有无裂纹。

- 1. 如检查无裂纹,则按本指令B段所规定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
- 2. 如检查有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按本指令中三的参考文件2或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

- B. 按本指令B. 1和B. 2段所规定的时间及A段所述要求, 重复低频涡 流检查。
- 1.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时, 飞机总飞行 循环已达60000次或更多,但尚不足69999次总飞行循环时,则在3500 飞行循环内进行再次检查。此后,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500飞行循环重 复进行检查。直至飞行总循环达70000次。然后按本指令B. 2段的要求 进行检查。
- 2. 如果在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时,飞机总飞行循环已达70000次 或更多,则在1500飞行循环内进行再次检查,此后以时间间隔不超过 1500飞行循环重复进行检查。
- C. 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检查的飞机在投入使用后20天内,须向 适航当局提交一份检查结果报告。此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 1. 飞机注册号, 序列号等。
 - 2. 发现裂纹总数,包括裂纹尺寸及位置。
 - 3. 如无裂纹也须提交一份报告。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1月6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1月4日
-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62158